**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县需开展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范围划分。按照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精准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推动秸秆禁烧区划定工作的函》，要求各市州及县市区按照以上文件的有关要求，精准划定秸秆禁烧范围，并形成规范的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技术文件后经省级审查通过。2024年12月26日，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划定关于划定秸秆、落叶、垃圾等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试行）》(晃政通〔2024〕3号)，但已达不到此次《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需调整划定范围及精细化禁限烧区耕地范围。此次重新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有利于规范推动秸秆有序焚烧，进一步实施秸秆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及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一）立项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秸秆禁烧区划定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县需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禁烧区及限烧区重新划定工作。我局组织法制股、环境执法大队、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股、环境监测站等相关股室充分研究了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区域范围和后续环境监管等事宜。经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同意后，决定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起草《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该通告草案经我局法制股审查，认为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文件的要求。7月21日，向各相关乡镇及职能部门下发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挂网公示。

**（二）组织或者参加调查研究的情况**

近年来，秸秆露天焚烧已成为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露天秸秆焚烧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焚烧产生的烟雾会造成空气能见度下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此外，露天焚烧秸秆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下降，已在全市13个县市区排名靠后。此次按照上级要求及我县实际情况，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范围精细化划分亟待进行。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的内容和具体说明；**

**1.秸秆定义**

秸秆通常指水稻、玉米、油菜、棉花、豆类、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

**2.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区域范围及禁烧时段规定**

（1）禁烧区及限烧区区域范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及指导意见，禁烧区主要范围为：一是新晃县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二是沪昆高速铁路、湘黔铁路，共计2条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三是沪昆高速共计1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四是G320、G242国道，S557、S335省道，共计4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禁烧区涉及11个乡镇，其中辖区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的乡镇0个，全部耕地划为限烧区的乡镇0个，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1.15%-97.32%。由于此次划分按要求需运用国土三调成果为基本底图，结合范围内的耕地划定禁烧区内，所以无法精确到村民小组。最终各行政村辖区内禁烧区耕地的具体范围，以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及矢量数据明确的范围为准。

（2）限烧区的禁烧时段。限烧区的主要禁烧时段为：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间时段;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3）限烧区的焚烧方式。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严格控制焚烧规模、防止大气污染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

**（二）参照外地制定的内容和具体说明**

此次的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区域范围划定，到目前为止，各县市区均未完成。我局参考了《麻阳苗族自治县关于划定麻阳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与其通告模板基本一致。根据我县实际，本次调整划定范围是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新印发的指南要求和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形成，及考虑到今后的监管落实情况等综合方面因素，对划分区域范围进行确定。

《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经我局和相关部门、乡镇研究和省生态环境厅对划定范围技术审查后修改，已趋于成熟。草案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特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

特此说明，请予审定。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2025年7月21日